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199号

关于江苏科泰检测技术服务（无锡）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科泰检测技术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科泰检测技术服务（无锡）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金山路128号联东U谷金山智造科技园24幢102-02室，项目内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配备5台X射线探伤机，对客户单位生产的钢结构（工型钢、钢管）对接焊缝及野外地面尚未竣工的输送管道焊缝等进行探伤，所探伤的工件或管道单层壁厚范围约为5mm~65mm，本项目拟配备的X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350kV，最大管电流为5mA（详

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本项目 X 射线现场探伤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最大化地利用现场已有建筑物、墙体等进行防护。利用辐射巡测仪巡测，将作业场所中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15\mu\text{Sv/h}$ 的范围划为控制区，并在控制区边界设置“禁止进入射线工作区”警告牌，与探伤机进行联锁的提示“预备”、“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将控制区边界外、作业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2.5\mu\text{Sv/h}$ 的范围划为监督区，并在其边界上悬挂醒目的“无关人员禁止入内”的警告牌和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必要时拟设专人警戒。探伤机配有直准器，根据现场探伤情况采取局部屏蔽措施。探伤现场配备辐射巡测仪，辐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及个人剂量报警仪，探伤机操作人员延时开机后退至控制区外操作，控制台处设置钥匙开关。移动探伤过程中严格执行移动 X 射线探伤操作规程及移动 X 射线探伤流程，坚持先示警再开机的操作程序，每

次开机前进行清场，确保控制区和监督区内无人员滞留，以防止发生误照射事故。探伤机在不使用时放置在公司一层探伤机储藏室内，储藏室配备防盗门窗，采用双人双锁进行管理，并设置探伤机取用台账。相关防护设施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相应的防护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七）项目运行产生的感光材料废物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置。

（八）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每年进行年度评估。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
